

國際暨外語學院模組課程修習原則

111.7.28 國際暨外語學院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.6.12 國際暨外語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4.23 國際暨外語學院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(一) 適用對象：

1. 國際暨外語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得於本學院之「商管模組」、「觀光模組」擇一修習。111-113 學年修習模組同學，其學分之認定亦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
2. 全球商務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全商系)學生免修跨域專長及本學院模組課程。

(二) 模組選填與變更：

1. 本學院大學部學生(全商系除外)得於一年級下學期(每年3月)選填模組。選填名單經各學系彙整後送交本學院辦公室，簽辦後由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通識中心)註記學生模組身分，學生僅可擇一修習本學院模組課程或跨域專長，經註記身分後不得選填跨域專長亦不得自行變更模組。
2. 擬變更修習模組身分者，其辦理方式及規定如下：
 - (1) 變更模組身分為「跨域專長」者，於每學期通識中心公告之更換跨域專長期間，持申請表(如附件1)至該中心辦理，非開放時間恕不受理；俟申請通過後，於選課期間自行加選該跨域專長課程。
 - (2) 若欲變更身分為「商管模組」或「觀光模組」者，請於選課期間(不含選課更正)持申請表(如附件2)向所屬學系申請。待申請通過後，該模組課程請於選課期間自行加選。
 - (3) 若有輔系/雙主修/學分學程身分，欲申請免修跨域者，請於每學期通識中心公告期間先辦理中止本學院模組。

(三) 選課：

1. 模組課程--「商管模組」、「觀光模組」之必修科目表，請自行於本學院網站查詢。
2. 本學院學生(全商系除外)於一年級下學期選填模組/跨域專長，二年級開始修習。
3. 於選課開放之前已選定模組身分者，符合模組規定之必修課程將直接匯入課表，可自行加退選。
當學期選課開放之後申請變更模組身分者，請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加退選。
4. 模組課程之「選修課程」，不匯入課表，請自行加選。
5. 本學院未具模組身分學生，亦可加選「商管模組」、「觀光模組」所開課程(全商系除外)。

(四) 修課規定：

1. 具該模組身分學生，若課程名稱、課程代號及學分數相同之科目，僅可加選該模組開

設之課程，若選修非模組課程規定之學分將不予承認。

2. 模組課程為必修科目，以同一模組為限，共計 12 學分。更換（放棄）模組前已修習模組學分是否承認為外系選修學分，由各學系自訂認列標準。
 3. 修習本學院模組學生，因故申請放棄時，學分認定如下：
 - (1) 修習同一模組專業學分(商管、觀光相關課程)已達 12 學分時，得承認該 12 學分為「國際模組」(學年課不完整之學分不予承認)，其餘學分數是否承認為外系學分由各學系自訂認列標準。
 - (2) 修習同一模組未達 12 學分時，則需依各跨域專長所剩之名額重新選擇一組跨域專長，並完整修習 12 學分。更換（放棄）模組前已修習模組學分是否承認為外系選修學分，由各學系自訂認列標準。
- (五) 本修習原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